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子公司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相应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此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为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广大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、有效，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郭鹏飞、王楠、罗焕塔、吴昊旻

2023 年 8 月 25 日